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6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0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农资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质资料，直接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近年来，我市大力加强农资监管，农资安全总体水平不断提升。但是，一些地区在农资生产、经营、使用方面仍比较混乱，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非法添加隐性成分、超范围使用药物、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等现象时有发生。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农资生产、经营、使用者的主体责任，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构建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农资监管体系和问题导向、源头治理、综合施策的农资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稳定发展，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主要目标。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工作，

全市流通领域种子、农药、肥料、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用薄膜等农资的监测合格率明显提高，农资经营者规范经营和诚信自律意识明显提高，农民维权意识明显增强，农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初步形成，确保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引发的重特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件。

二、严格落实农资监管责任

要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单位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逐级落实农资监管责任。

（一）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负总责。各县（市、区）要健全农资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要将农资监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细化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农资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坚持“谁监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对农资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建立起“权责一致，责任到部门，上级抓下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的农资监管责任体系。

农业畜牧部门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监督已取得农药、化肥登记证的企业按照农药、化肥登记证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查处未取得农药、化肥登记证而擅自生产经营的企业；定期监督抽查可能

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肥料，并公布抽查结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质监部门负责化肥、农药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落实化肥、农药生产许可制度；负责查处化肥、农药有效含量不符合标准、掺杂使假、标识欺诈、计量违法等行为；对应取得而未取得化肥、农药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对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工商部门负责种子、肥料、农药的生产、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种子、肥料、农药经营广告监管；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对肥料、农药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对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负责侦办种子、肥料、农药类、饲料、兽药等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已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对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及时移送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对有犯罪嫌疑，有可能逃跑或毁灭证据的监管对象，公安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依法提前介入，采取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做好农药生产的核准工作。

供销部门负责做好化肥、农药救灾储备和淡季储备制度，负责供销系统所经营的种子、肥料、农药的监督管理。

监察部门负责对农资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农资监管部门履职所需经费。

各级检察院负责对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快捕、快诉。

各级法院负责加大对假冒伪劣农资犯罪案件的审判力度，确保案件尽快开庭、尽快合议；对案情复杂、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敏感案件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全面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检验、进出货登记及查验、索证索票、电子台账记录等制度，履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及相关义务。

三、建立和完善农资监管体系

（一）**以日常监管为主，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农资监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强化对农资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市场和重点品种，认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

（二）**定期召开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农资打假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召开农资打假联席会议，通报农资监管整体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召开农资打假专题会议，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行动。

（三）**建立农资产销台账记录制度。**各县（市、区）要建立

农资生产、销售环节的台账记录制度，督导生产经营主体如实记录生产、销售的农资信息。积极探索建设农资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全程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信息可共享。

（四）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各县（市、区）要建立农资举报奖励制度，所需奖励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于举报农资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可予以一次性适当奖励。各级农业、畜牧、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受理涉及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问题的举报。

（五）完善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市、县两级农资监管部门要扩大抽查范围，增加抽查频次。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的区域、产品、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抽查。对群众举报的农资问题要及时受理并依法进行质量抽查，并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质量抽查结果。

（六）建立部门和区域间联动协作制度。各有关部门在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案件时，要加强协作配合，做好协助调查等工作；涉及到其他行政区域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行政区域同级农资监管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相关区域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进行调查。

（七）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市、区）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监管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以及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对因地方保护、组织领

导不力、工作不落实、非法干预等导致发生重大农资事件以及给农民群众利益和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害的地区,要采取约谈领导、区域警示、挂牌督办等措施。

（八）建立经费、人员保障制度。各县（市、区）要将农资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农资监管执法装备、质量抽样检验、应急设施装备等所需经费的投入，保障农资监管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主办：市农业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